

**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**  
**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**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们公司”）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金服”）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交易对手情况**

关联法人名称：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以承接外包服务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，信息技术支持管理、软件开发、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；金融信息咨询，提供金融中介服务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；财务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代理记账业务；外语翻译业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；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营销策划；房地产营销策划；房地产经纪；信息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；计算机软件及硬件、辅助及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租赁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教育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从事呼叫中心业务；人力资源服务。图书报刊零售。

注册资本：59858.307 万人民币

与平安金服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29726462

## 二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类型

我公司与平安金服合作，平安金服向我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，建立数据、技术平台共享，全力支持我司业务线上产品咨询、产品推荐等服务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产品名称：外包服务

服务项目说明：

**SLA** 服务协议持续深入合作。

我公司与平安金服在原有的 **SLA** 服务协议上构建全面合作关系。推动集团 **SAT** 战略的落地应用，乙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，建立数据、技术平台共享，全全力支持健康险业务线上产品咨询、产品推荐等服务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根据测算及合同约定，协议期间内预计我公司支付平安金服人民币 **1.66** 亿元服务费用，平安金服为我公司提供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。

#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按照协议约定，我公司向平安金服支付方式主要采用每月按实际收费。

#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

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。

## 四、定价政策

金服根据专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水平定价，具有个性化，根据安永在 OSIRIS 数据库中选取可比公司，分析结果显示，可比公司在 2014 至 2016 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为 5.48% 至 15.59%，中位值为 8.46%。2017 年度平安金融服务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为 14.04%。预估 2020 年度平安金融服务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位于上述四分位区间之内。基础成本为：人力成本、营业成本、职场成本、资本性支出和 IT 外包。鉴于以上，平安金服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。

#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1 日